附件一

廉政协议

合同名称： 交通运输厅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运维项目

甲 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8楼

邮 编：

乙 方： 福建省昱方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山社区附中路267号

云山安置小区2幢2504室

邮 编：

本协议是交通运输厅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运维项目2023年度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

根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甲乙双方就加强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等经济活动适应于本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保密信息（指法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应受其约束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的业务活动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给予提醒及纠正，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情节严重的，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政策的前提下，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举报，或向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甲方列入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工作餐除外）、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所在行业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三）对于乙方用行贿或其他违反本廉政协议规定的方法取得的结果，均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乙方以行贿或其他违反本廉政协议规定的方法取得的经济效益（如有），均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监督部门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监督部门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主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主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盖章）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8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7077967

乙 方：福建省昱方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山社区附中路267号

云山安置小区2幢2504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邵华纯

联系电话：15805952188

签订日期：2023年 8月7日